

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我们综合有关人员的意见后，并参照有关规定后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7,700 万元部分，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可以有效缓解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。此举有利于募集资金运作效益最大化，在不影响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，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可行的，我们同意该项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戴大双、陈国辉、魏炜、方红星

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1 年 5 月 18 日